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丽宫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5	丽宫股份	2024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温良、黄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报告内容予以审核。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监事会主席为首的监事会成员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以予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3 年相关财务决算的具体完成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内容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 2024 年相关财务预算的具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内容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1 号）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64,000.00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7-6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目前，本次定增专项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该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祝兰芳、曾宪纲、尹玉海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度，现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028.23	15,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合计		12,028.23	12,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将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

2、股东委托非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联系人：蔡小敏、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 7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133565991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